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宇特光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宇特光电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洪伟、唐奥克、苏博韬、赵伟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九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完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申报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后续将进一步完善挂牌申请工作。

2、辅导对象完成外地新设子公司，辅导机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子公司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审议程序，同时对新设子公司设定绩效考核指标，从制度执行、信息统筹和业绩管理等方面，全面协助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实

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在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需要进一步领会、理解注册制下的监管审核理念，强化敬畏监管、积极沟通、配合监管的意识。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监管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传达落实IPO上市审核的最新动态及证监会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监管动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规划与论证募投项目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同辅导对象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后续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的设计与可行性论证。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继续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持续提升接受辅导对象的上市规范认知水平

随着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断更新修订，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更新辅导培训资料，督促接受和辅导人员不断学习，提升接受辅导人员的上市规范认知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炆、洪伟、唐奥克、苏博韬、赵伟。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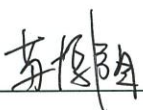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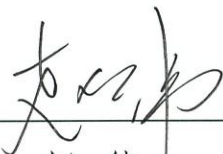

陈 城


景 炆


洪 伟


唐奥克


苏博韬


赵 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1日